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6號

原告 邱彥儒

上原告與被告春囍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000元（含民國111年12月薪資35,000元、競業條款補償費用105,000元、勞方南下車資1,400元、高鐵來回費用1,600元、機車寄運費2,000元、住宿費用2,000元、機車損耗1,00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其中薪資35,000元部分，依前揭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83元（計算式：1,550元－667元＝88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麗緞